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向廣東森島集團
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富春東方為廣東森島集團提供先前擔保，協助廣東森島集團取得先前貸款融資。

(A) LD融資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與(其中包括)上海律棣(作為貸方)訂立LD融資框架協議，據此，富春東方同意為廣東森島提供LD擔保，作為協助廣東森島取得LD貸款融資的擔保。

富春東方所授出之LD擔保包括LD物業抵押擔保。LD擔保所擔保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4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B) 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與劉女士（作為抵押權人）訂立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據此，富春東方同意為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提供LQ-2擔保，作為協助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取得LQ-2貸款融資的擔保。

富春東方所授出之LQ-2擔保包括LQ-2物業抵押擔保。LQ-2擔保所擔保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5,896,200元（相當於約30,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東森島持有富春東方4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廣東森島分別由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擁有約97.6%及2.4%。王女士為郭建基先生之配偶，故為郭建基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富春東方為廣東森島集團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各自構成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提供各項擔保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以及LD融資框架協議（包括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LD融資框架協議、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LD擔保及LQ-2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諮詢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提供LD擔保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提供LD擔保本身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提供LQ-2擔保所涉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提供LQ-2擔保本身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將須與提供先前擔保合併計算，乃因該等擔保全部均以廣東森島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由於提供擔保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提供擔保經合併計算仍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鑑於概無股東於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以及LD融資框架協議（包括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獲緊密聯繫集團以書面批准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以及LD融資框架協議（包括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擁有5,780,241,73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1%。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交載有LD擔保及LQ-2擔保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富春東方為廣東森島集團提供先前擔保，協助廣東森島集團取得先前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就LD貸款融資訂立LD融資框架協議及就LQ-2貸款融資訂立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LD 融資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上海律棣，作為貸方
- (ii) 廣東森島，作為借方
- (iii) 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
- (iv) 郭建基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
- (v) 王女士，作為個人擔保人

貸款本金金額

透過獲上海律棣委託之銀行向廣東森島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500,000港元）之貸款，包括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及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

利率

利率將分開按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協議及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協議協定。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或以下。

就貸款提供之擔保

- (i) LD物業抵押擔保
- (ii) 來自郭建基先生之個人擔保
- (iii) 來自王女士之個人擔保

抵押擔保之資產

LD抵押物業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擁有權）。LD抵押物業包括：

- (a) LD RMB22M抵押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i)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3樓316、318、322至329室之10個零售店；(ii)文明路71號東方文德廣場A座2407、2501至2503及2605室之5個辦公室物業；及(iii)文德北路68號

東方文德廣場地庫2樓之6個車位及地庫3樓之7個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490.54平方米；及

- (b) LD RMB28M抵押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3樓317、319至321、330、331、346、347及350至355室之14個零售店，總樓面面積為1,569.50平方米。

LD RMB22M抵押物業中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明路71號東方文德廣場A座2407、2501至2503及2605室總樓面面積為1,009.08平方米之5個辦公室物業為LQ-1抵押物業，乃根據LQ-1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原訂抵押予劉女士，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廣東森島表示，於提取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日期前，LQ-1物業抵押擔保將獲解除，而LQ-1貸款融資將獲悉數償還。

擔保債務

LD擔保債務，最高達約人民幣100,04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0港元）。

根據LD融資框架協議簽立其他協議

根據LD融資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須就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及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訂立獨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

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

就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海律棣、廣東森島與中國工商銀行寶山（作為獲上海律棣委託之銀行）就貸款融資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訂立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協議。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按年利率9%計息，須每月支付利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就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富春東方（作為抵押人）與中國工商銀行寶山（作為抵押權人）訂立LD RMB28M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富春東方以LD RMB28M抵押物業為廣東森島提供抵押擔保，作為協助廣東森島取得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的擔保。

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

就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海律棣、廣東森島與中國工商銀行寶山（作為獲上海律棣委託之銀行）將就貸款融資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200,000港元）訂立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協議。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按年利率9%計息，須每月支付利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就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富春東方（作為抵押人）與中國工商銀行寶山（作為抵押權人）訂立LD RMB22M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富春東方以LD RMB22M抵押物業為廣東森島提供抵押擔保，作為協助廣東森島取得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的擔保。

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富春東方，作為抵押人
- (ii) 劉女士，作為抵押權人

抵押擔保之資產

LQ-2抵押物業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擁有權）。LQ-2抵押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76號東方文德廣場B2座3501室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為586.95平方米。

LQ-2抵押物業為第五項抵押物業，乃根據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原訂抵押予廣州銀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廣東森島表示，於簽訂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前，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悉數償還，而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解除。

擔保債務

LQ-2擔保債務，最高達約人民幣25,896,200元（相當於約30,800,000港元）。

LQ-2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劉女士，作為貸方
- (ii) 廣東森島，作為借方
- (iii) 郭建基先生，作為借方
- (iv) 王女士，作為借方

貸款本金金額

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之貸款。

利率

廣東森島表示，訂約方同意LQ-2貸款融資之月利率為3.5%，須於提取LQ-2貸款融資前支付。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個月或以下。

就貸款提供之擔保

- (i) LQ-2物業抵押擔保
- (ii) 來自張先生之個人擔保
- (iii) 來自廣州花都佳業之公司擔保

借方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向廣州義德作出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及保證LQ-2貸款融資僅會用作廣東森島之營運資金，而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提取LQ-2貸款融資

廣東森島表示，於緊隨簽訂LQ-2融資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後已提取LQ-2貸款融資。

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富春東方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

- (a) 為讓廣州義德及廣東森島安排彼等各自之擔保融資，東方文德廣場之辦公室、零售店、住宅單位及車位（統稱「**分配物業**」）須根據廣州義德及廣東森島各自於富春東方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及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名義上在廣州義德與廣東森島之間劃分及分配。儘管進行分配，富春東方將仍為分配物業之登記擁有人；
- (b) 廣州義德及廣東森島有權透過富春東方抵押彼等各自全部或部份分配物業（「**抵押物業**」），作為彼等本身融資之擔保；及
- (c) 倘借方股東（「**借款方**」）預期無法履行其還款責任，且抵押權人可能行使其於抵押物業之權利，借款方須就此通知其他股東（「**非借款方**」）並安排獨立估值師就分配物業及抵押物業進行估值。非借款方有權(i)代表借款方償還債務，其後要求借款方以零代價向其轉讓富春東方之股權，所轉讓之富春東方股權百分比相等於抵押物業相對分配物業之市值比例；或(ii)倘非借款方決定不代表借款方償還債務及抵押物業因此而售出，則要求借款方以零代價向其轉讓富春東方之股權，所轉讓之富春東方股權百分比相等於抵押物業市值之比例。

股東決議案項下之安排將讓富春東方股東可靈活透過抵押彼等各自之相關分配物業取得融資，而毋須要求富春東方進行較耗時且會產生稅項之實物分派。同時，股東決議案項下之安排將充分保障本集團，倘廣東森島集團不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有權購入富春東方之額外股權。

LD擔保及LQ-2擔保乃應廣東森島之要求而提供，以使股東決議案項下之安排生效，當中廣東森島有權透過富春東方為本身之融資抵押其名義上獲分配之LD抵押物業及LQ-2抵押物業。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各自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富春東方、廣東森島、廣州花都佳業、郭建基先生、王女士、上海律棣、中國工商銀行寶山、劉女士及張先生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投資於花崗石材料生產；(iii)採礦及鐵礦石買賣；及(iv)於中國投資房地產。

富春東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分別由廣州義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森島擁有55%及45%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並於中國廣州擁有名為東方文德廣場之商住發展項目。

廣東森島及廣州花都佳業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廣東森島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ii)房屋租賃；(iii)組織藝術及文化活動；及(iv)提供信貸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為廣東森島之股東，分別於該公司持有約97.6%及2.4%股權。

上海律棣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

中國工商銀行寶山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及服務。

劉女士及張先生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律棣及中國工商銀行寶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劉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東森島持有富春東方4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廣東森島分別由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擁有約97.6%及2.4%。王女士為郭建基先生之配偶，故為郭建基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富春東方為廣東森島集團提供LD擔保及

LQ-2擔保各自構成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提供各項擔保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以及LD融資框架協議(包括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LD融資框架協議、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LD擔保及LQ-2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諮詢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提供LD擔保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提供LD擔保本身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提供LQ-2擔保所涉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提供LQ-2擔保本身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將須與提供先前擔保合併計算，乃因該等擔保全部均以廣東森島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由於提供擔保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提供擔保經合併計算仍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鑑於概無股東於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以及LD融資框架協議(包括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獲緊密聯繫集團以書面批准提供LD擔保及LQ-2擔保以及LD融資框架協議(包括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擁有5,780,241,73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1%。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交載有LD擔保及LQ-2擔保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恒生銀行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3樓313-315室，總樓面面積為953.19平方米
「額外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二份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就額外恒生銀行抵押物業授出以恒生銀行為受益人之額外物業抵押擔保，作為恒生銀行擔保債務之部份擔保
「額外恒生銀行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額外恒生銀行擔保文件以恒生銀行為受益人(作為貸方)向廣東森島提供之額外擔保，包括額外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及補充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
「額外恒生銀行擔保文件」	指	第二份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補充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及託管協議之統稱
「經修訂恒生銀行貸款融資」	指	恒生銀行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經補充恒生銀行融資協議修訂)之條款授予廣東森島本金高達人民幣270,000,000元之恒生銀行貸款融資之經修訂信貸融資
「該等公佈」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有關提供第一批擔保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提供第二批擔保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提供第三批擔保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提供第四批擔保之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提供第五批擔保之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提供額外恒生銀行擔保之公佈，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提供LQ-1擔保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通函」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提供第一批擔保及第二批擔保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提供第三批擔保之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提供第四批擔保及第五批擔保之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提供額外恒生銀行擔保及LQ-1擔保之通函
「緊密聯繫集團」	指	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組成之緊密聯繫股東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5,780,241,73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1%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東莞銀行」	指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東莞銀行融資協議」	指	東莞銀行(作為貸方)與富春投資(作為借方)就提供東莞銀行貸款融資予富春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融資協議，該協議已先後被新東莞銀行融資協議及第三份東莞銀行融資協議取代
「東莞銀行貸款融資」	指	東莞銀行根據東莞銀行融資協議之條款向富春投資授出本金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一年期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已先後被新東莞銀行貸款融資及第三批東莞銀行貸款融資取代

「東莞銀行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明路71號東方文德廣場A座16樓1601-1619室、17樓1701-1719室及24樓2401及2402室，總樓面面積為3,011.9平方米
「東莞銀行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東莞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東莞銀行抵押物業向東莞銀行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東莞銀行擔保債務之擔保
「東莞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東莞銀行就東莞銀行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東莞銀行擔保債務」	指	根據第三份東莞銀行融資協議應收富春投資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第三份東莞銀行貸款融資所動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東莞銀行根據第三份東莞銀行融資協議及東莞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人民幣84,863,000元，並以東莞銀行物業抵押擔保作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項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地庫2樓之6個車位、地庫3樓之7個車位及文明路71號東方文德廣場A座之9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725.54平方米
「第八項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八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第八項抵押物業向番禺橋興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第八項擔保債務之擔保
「第八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番禺橋興就第八項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第八項擔保債務」	指	根據第五批貸款融資協議應收廣東森島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第五批貸款融資協議所借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番禺橋興根據第五批貸款融資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4,176,200元
「第五項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76號東方文德廣場B2座3501室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為586.95平方米
「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第五項抵押物業向廣州銀行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第五項擔保債務之擔保，其已在簽訂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解除
「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廣州銀行就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第五項擔保債務」	指	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應收森島材料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所動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廣州銀行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人民幣25,896,200元，並以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作擔保
「第五批貸款融資」	指	番禺橋興根據第五批貸款融資協議向廣東森島提供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
「第五批貸款融資協議」	指	廣東森島(作為借方)、番禺橋興(作為貸方)、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與郭建基先生(作為個人保證擔保人)就提供第五批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第五批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五批擔保文件為廣東森島向番禺橋興提供之擔保，包括第八項物業抵押擔保

「第五批擔保文件」	指	富春東方(作為抵押人)與番禺橋興(作為抵押權人)就以番禺橋興為受益人提供第八項抵押物業作為第八項擔保債務之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擔保協議
「第一批貸款融資」	指	恒生銀行貸款融資及東莞銀行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已被新東莞銀行貸款融資取代,隨後又被第三批東莞銀行貸款融資取代)之統稱
「第一批貸款融資協議」	指	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及東莞銀行融資協議(該協議已被新東莞銀行融資協議取代,隨後又被第三份東莞銀行融資協議取代)之統稱
「第一批擔保債務」	指	恒生銀行擔保債務及東莞銀行擔保債務之統稱
「第一批擔保」	指	富春東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多項擔保文件分別以恒生銀行及東莞銀行為受益人向廣東森島集團提供之擔保
「第一批擔保文件」	指	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及託管協議、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登記協議及東莞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統稱
「固定資產融資協議」	指	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廣州銀行(作為貸方)、廣東森島(作為借方)與郭建基先生(作為個人保證擔保人)就提供固定資產貸款融資予廣東森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融資協議
「固定資產貸款融資」	指	廣州銀行根據固定資產融資協議之條款向廣東森島授出本金高達人民幣260,000,000元之五年期信貸融資
「第四項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明路71號東方文德廣場A座2407、2501、2502、2503及2605室,總樓面面積為1,009.07平方米
「第四項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四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第四項抵押物業向廣州銀行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第四項擔保債務之擔保,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解除

「第四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廣州銀行就第四項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第四項擔保債務」	指	根據富春投資融資協議應收富春投資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富春投資貸款融資所動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廣州銀行根據富春投資融資協議及第四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3,340,000元，並以第四項物業抵押擔保作擔保
「第四批貸款融資」	指	賴女士根據第四批貸款融資協議向廣東森島提供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悉數償還
「第四批貸款融資協議」	指	廣東森島（作為借方）與賴女士（作為貸方）就提供第四批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悉數償還
「第四批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四批擔保文件以賴女士為受益人向廣東森島提供之擔保，包括第七項物業抵押擔保
「第四批擔保文件」	指	富春東方（作為抵押人）與賴女士（作為抵押權人）就以賴女士為受益人提供第七項抵押物業作為第七項擔保債務之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擔保協議
「富春東方」	指	廣州富春東方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廣州義德及廣東森島擁有55%及45%權益
「富春投資」	指	廣東富春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廣東森島之附屬公司

「富春投資融資協議」	指	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廣州銀行(作為貸方)、富春投資(作為借方)與郭建基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提供富春投資貸款融資予富春投資及富春東方提供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其中富春投資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悉數償還
「富春投資貸款融資」	指	廣州銀行根據富春投資融資協議之條款向富春投資授出本金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悉數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森島」	指	廣東森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春東方45%股權之持有人
「廣東森島集團」	指	廣東森島及其附屬公司，而就LQ-2貸款融資及LQ-2擔保而言，亦包括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
「廣州義德」	指	廣州義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春東方55%股權之持有人
「廣州花都佳業」	指	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廣東森島之附屬公司
「廣州銀行」	指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恒生銀行融資協議」	指	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恒生銀行(作為貸方)、廣東森島(作為借方)、郭建基先生(作為個人保證擔保人)與富春投資(作為公司擔保人)就(其中包括)提供經修訂恒生銀行貸款融資予廣東森島及富春東方提供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融資協議(經補充恒生銀行融資協議修訂)
「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及託管協議之條款以恒生銀行抵押物業產生之所有銷售、租金及其他收入向恒生銀行提供之質押擔保，作為恒生銀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債務之擔保
「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及託管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恒生銀行就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銷售所得款項及租金收入質押擔保及託管協議
「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登記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恒生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應收款項質押擔保登記協議，旨在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從而使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生效
「恒生銀行貸款融資」	指	恒生銀行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之條款向廣東森島授出本金高達人民幣227,000,000元之信貸融資
「恒生銀行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1樓之14個零售店及地庫1樓之19個零售店，總樓面面積為6,224.12平方米
「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恒生銀行抵押物業向恒生銀行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恒生銀行擔保債務之擔保
「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恒生銀行就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恒生銀行擔保債務」	指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經補充恒生銀行融資協議修訂)應收廣東森島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經修訂恒生銀行貸款融資所動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恒生銀行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經補充恒生銀行融資協議修訂)、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第二份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44,700,000元，並以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及額外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作擔保
「恒生銀行抵押擔保」	指	額外恒生銀行擔保、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及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之統稱
「中國工商銀行寶山」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支行
「LD融資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律棣(作為貸方)、廣東森島(作為借方)、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郭建基先生(作為個人保證擔保人)與王女士(作為個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上海律棣透過其委託銀行提供LD貸款融資予廣東森島及提供LD抵押物業作LD擔保債務之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
「LD貸款融資」	指	上海律棣根據LD融資框架協議之條款透過其委託銀行向廣東森島授出本金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LD抵押物業」	指	LD RMB22M抵押物業及LD RMB28M抵押物業之統稱
「LD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LD RMB22M抵押物業及LD RMB28M抵押物業向上海律棣或其委託銀行提供之兩項物業抵押擔保，作為LD擔保債務之擔保
「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LD RMB22M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LD RMB28M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統稱

「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	指	上海律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並依據LD融資框架協議透過中國工商銀行寶山向廣東森島授出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2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協議」	指	上海律棣(作為貸方)、廣東森島(作為借方)與中國工商銀行寶山(作為獲上海律棣委託之銀行)根據LD融資框架協議就(其中包括)提供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予廣東森島及富春東方提供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
「LD RMB22M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i)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3樓316、318及322至329室之10個零售店；(ii)文明路71號東方文德廣場A座2407、2501至2503及2605室之5個辦公室物業；及(iii)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地庫2樓之6個車位及地庫3樓之7個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490.54平方米
「LD RMB22M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中國工商銀行寶山就LD RMB22M抵押物業向中國工商銀行寶山提供抵押擔保作為LD RMB22M委託貸款融資之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	指	上海律棣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並依據LD融資框架協議透過中國工商銀行寶山向廣東森島授出本金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32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協議」	指	上海律棣(作為貸方)、廣東森島(作為借方)與中國工商銀行寶山(作為獲上海律棣委託之銀行)根據LD融資框架協議就(其中包括)提供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予廣東森島及富春東方提供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

「LD RMB28M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3樓317、319至321、330、331、346、347及350至355室之14個零售店，總樓面面積為1,569.50平方米
「LD RMB28M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中國工商銀行寶山就LD RMB28M抵押物業向中國工商銀行寶山提供抵押擔保作為LD RMB28M委託貸款融資之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LD擔保債務」	指	根據LD融資框架協議應收廣東森島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LD貸款融資所動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上海律棣或其委託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寶山）根據LD融資框架協議及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約人民幣100,04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0港元），並以LD物業抵押擔保作擔保
「LD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LD融資框架協議及LD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以上海律棣或其委託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寶山）為受益人向廣東森島提供之擔保，包括LD物業抵押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Q-1融資協議」	指	劉女士（作為貸方）與廣東森島（作為借方）就（其中包括）提供LQ-1貸款融資予廣東森島及富春東方提供LQ-1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融資協議
「LQ-1貸款融資」	指	劉女士根據LQ-1融資協議之條款向廣東森島授出本金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LQ-1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3樓之10個零售店及文明路71號東方文德廣場A座之5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287.51平方米

「LQ-1 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LQ-1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LQ-1抵押物業向劉女士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LQ-1擔保債務之擔保
「LQ-1 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劉女士就向劉女士提供LQ-1物業抵押擔保作為LQ-1擔保債務之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LQ-1 擔保債務」	指	根據LQ-1融資協議應收廣東森島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LQ-1貸款融資所動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劉女士根據LQ-1融資協議及LQ-1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人民幣34,762,770元，並以LQ-1物業抵押擔保作擔保
「LQ-1 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LQ-1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以劉女士(作為貸方)為受益人向廣東森島提供之擔保，包括LQ-1物業抵押擔保
「LQ-2 融資協議」	指	劉女士(作為貸方)與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作為借方)就(其中包括)提供LQ-2貸款融資予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及富春東方提供LQ-2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
「LQ-2 貸款融資」	指	劉女士根據LQ-2融資協議之條款向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授出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LQ-2 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76號東方文德廣場B2座3501室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為586.95平方米
「LQ-2 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LQ-2抵押物業向劉女士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LQ-2擔保債務之擔保

「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劉女士就引申LQ-2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LQ-2擔保債務」	指	根據LQ-2融資協議應收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LQ-2貸款融資所動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劉女士根據LQ-2融資協議及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約人民幣25,896,200元（相當於約30,816,000港元），並以LQ-2物業抵押擔保作擔保
「LQ-2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LQ-2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以劉女士（作為貸方）為受益人向廣東森島、郭建基先生及王女士提供之擔保，包括LQ-2物業抵押擔保
「郭建基先生」	指	郭建基先生，富春東方、廣東森島及廣州花都佳業之董事兼法人代表以及廣東森島之主要股東
「郭建業先生」	指	郭建業先生，森島材料之董事兼法人代表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強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賴女士」	指	賴慧珍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劉女士」	指	劉茜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王女士」	指	王煦童女士，為郭建基先生之配偶及廣東森島之少數股東
「新東莞銀行融資協議」	指	東莞銀行（作為貸方）與富春投資（作為借方）就提供新東莞銀行貸款融資予富春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兩份融資協議，該等協議已被第三份東莞銀行融資協議取代

「新東莞銀行貸款融資」	指	東莞銀行根據各份新東莞銀行融資協議之條款向富春投資授出本金高達人民幣25,000,000元之兩項六個月期之信貸融資
「番禺橋興」	指	廣州番禺橋興建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貸款融資」	指	第一批貸款融資、第二批貸款融資、第三批貸款融資、第四批貸款融資、第五批貸款融資、額外恒生銀行貸款融資及LQ-1貸款融資
「先前擔保」	指	第一批擔保、第二批擔保、第三批擔保、第四批擔保、第五批擔保、額外恒生銀行擔保及LQ-1擔保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恒生銀行就額外恒生銀行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第二批貸款融資」	指	森島門窗貸款融資及富春投資貸款融資之統稱，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償還
「第二批貸款融資協議」	指	森島門窗融資協議及富春投資融資協議之統稱
「第二批擔保債務」	指	第三項擔保債務及第四項擔保債務之統稱
「第二批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二批擔保文件以廣州銀行為受益人向廣東森島集團提供之擔保，包括第三項物業抵押擔保及第四項物業抵押擔保，其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解除
「第二批擔保文件」	指	第三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第四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統稱

「擔保」	指	LD擔保、LQ-2擔保及先前擔保之統稱
「森島材料」	指	廣州市森島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森島門窗」	指	廣州市森島新型門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廣東森島之附屬公司
「森島門窗融資協議」	指	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廣州銀行(作為貸方)、森島門窗(作為借方)與郭建基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提供森島門窗貸款融資予森島門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其中森島門窗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悉數償還
「森島門窗貸款融資」	指	廣州銀行根據森島門窗融資協議之條款向森島門窗授出本金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一年期循環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悉數償還
「第七項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3樓之17個零售店，總樓面面積為2,522.68平方米，其中313-315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解除，而其餘部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解除
「第七項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七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第七項抵押物業向賴女士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第七項擔保債務之擔保
「第七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賴女士就第七項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第七項擔保債務」	指	根據第四批貸款融資協議應收廣東森島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第四批貸款融資協議所借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賴女士根據第四批貸款融資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4,810,000元

「上海律棣」	指	上海律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決議案」	指	富春東方全體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東方文德廣場住宅單位、辦公室物業、零售店及車位之若干安排而通過之兩項決議案之統稱
「第六項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德北路68號東方文德廣場之38個零售店及219個車位以及文明路71號東方文德廣場A座之4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9,530.54平方米
「第六項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六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第六項抵押物業向廣州銀行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第六項擔保債務之擔保
「第六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廣州銀行就第六項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第六項擔保債務」	指	根據固定資產融資協議應收廣東森島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固定資產貸款融資所動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廣州銀行根據固定資產融資協議及第六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人民幣497,612,200元，並以第六項物業抵押擔保作擔保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恒生銀行融資協議」	指	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恒生銀行(作為貸方)、廣東森島(作為借方)、郭建基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與富春投資(作為公司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恒生銀行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補充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及託管協議之條款以額外恒生銀行抵押物業產生之所有銷售、租金及其他收入向恒生銀行提供之質押擔保，作為經修訂恒生銀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債務之擔保
「補充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及託管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恒生銀行就補充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恒生銀行收入質押擔保及託管協議之補充銷售所得款項及租金收入質押擔保及託管協議
「第三份東莞銀行融資協議」	指	東莞銀行(作為貸方)與富春投資(作為借方)就提供第三批東莞銀行貸款融資予富春投資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融資協議
「第三批東莞銀行貸款融資」	指	東莞銀行根據各份第三份東莞銀行融資協議之條款向富春投資授出本金高達人民幣25,000,000元之兩項一年期之信貸融資
「第三項抵押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文明路71號東方文德廣場A座2504、2505、2506、2507、2601及2602室，總樓面面積為1,001.12平方米
「第三項物業抵押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三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條款以第三項抵押物業向廣州銀行提供之物業抵押擔保，作為第三項擔保債務之擔保，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解除
「第三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指	富春東方與廣州銀行就第三項物業抵押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物業抵押擔保協議

「第三項擔保債務」	指	根據森島門窗融資協議應收森島門窗之所有款項，包括根據森島門窗融資所動用之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以及廣州銀行根據森島門窗融資協議及第三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金額達人民幣33,338,500元，並以第三項物業抵押擔保作擔保
「第三批貸款融資」	指	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及固定資產貸款融資之統稱
「第三批貸款融資協議」	指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之統稱
「第三批擔保債務」	指	第五項擔保債務及第六項擔保債務之統稱
「第三批擔保」	指	富春東方根據第三批擔保文件以廣州銀行為受益人向廣東森島提供之擔保，包括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及第六項物業抵押擔保
「第三批擔保文件」	指	第五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第六項物業抵押擔保協議之統稱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富春東方(作為擔保提供者)、廣州銀行(作為貸方)、森島材料(作為借方)與郭建業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提供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予森島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融資協議，其中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悉數償還

「營運資金貸款
融資」 指 廣州銀行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向森島材料授
出本金高達人民幣15,500,000元之一年期信貸融資，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悉數償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